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杭退役军人局〔2022〕3号

签发人：曹昌星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5 楼

邮编: 364200 电话/传真: 0597-3843199

一、总体情况

根据《条例》和《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 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主要包括: 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一)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根据 2021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我局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务公开更新工作, 及时更新本单位机构信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和公布工作动态, 各项需要公示信息、财政信息、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

(二) 主动公开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 1 件、制作和公开规章 0 件、制作和公开规范性文件 0 件、办理行政许可及公开 0 件、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公开 0 件、办理行政处罚及公开 0 件、办理行政强制及公开 0 件、行政性事业收费 0 件;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参加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信息。后续也将继续跟踪, 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

细化和完善，双拥专栏、政务信息栏目信息的不断新增，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统筹部署。同时在审批流程方面，更进一步规范，及时公开相应文件信息。

（五）优化平台建设。一是明确我局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更新维护、保障措施等；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同步更新维护机制，明确了我局从发文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流程，加强审核管理，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不错不漏。

（六）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县绩效管理部门所列 2021 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2021 年政务公开指数考评细则》和《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0	0	0	0	0

		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重点工作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相对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机构改革后信息发布制度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质量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发布的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针对存在的问题，今后，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参加

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月11日